

#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ient Pharma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兩段式熱熔劑新劑型平台：安妥眠膠囊(Zaleplon capsule)及思妥寧膠囊(Zipasidone capsule)
- 2.經皮吸收凝膠劑新劑型技術平台：寧斯妥凝膠(Oxybutynin gel)
- 3.新藥：快如妥錠劑(Mitiglinide tablet)
- 4.口服腫瘤藥物
- 5.腫瘤藥物針劑
- 6.非腫瘤藥物針劑
- 7.神經科/精神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 8.新陳代謝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 9.胸腔科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0. 心血管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1. 免疫系統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用藥錠劑、膠囊及液體製劑
13. 疤痕護理凝膠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其他各省縣市等，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

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而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務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營運、投資計畫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廿八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蔡 正 弘